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或“甲方”）拟将老旧车型模检具以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给重庆盛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嘉”或“乙方”），本次交易的含税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1,658.8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子公司睿蓝制造拟将老旧车型模检具以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给重庆盛嘉，本次交易的含税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1,658.88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出售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累计为5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22.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重庆盛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铁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胡盛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20MAABXH3Q35

成立日期：2021-08-17

主要股东：胡盛佳持股100%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老旧车型模检具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账面价值：截至2024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原值扣除折旧及减值后的价值为762.08万元。

资产所在地：重庆市北碚区凤栖路12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合同执行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合同标的物：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旧物资信息如下：

物资名称	存放地点	重量(吨)	单价(元/吨)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模具、检具	重庆市内(北碚蔡家)	5,060	2,880	14,572,800	16,588,800	固定重量，整体出售
	市外(四川省)	700		2,016,000		预估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3. 合同标的说明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旧物资为已使用过或未使用过但甲方不再利用的废旧物资，甲方以废旧物资现状交付。甲方不保证该出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乙方承诺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处置、使用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或使用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已不具备原始功能，乙方不得将其整体或者经拆解后再利用或流入市场。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4.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重庆市内（北碚蔡家）物资为固定重量，整体出售。市外（四川省）物资以双方称重或清点后书面确认的数量×单价结算。废旧物资称重或清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采用甲方称重设备进行，乙方如对称重或清点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以甲方称重或清点结果为准。

5. 装车与运输

乙方自行负责提供设备、运输车辆和人员在提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分类、打包、装车、运输。如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解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地点、时间完成提货，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旧物资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解除合同、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而不承担责任。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本次出售资产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54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和影响年度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